

证券代码：873480

证券简称：阳光绿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金海伟变更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金海伟变更为李德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10房-J023（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

	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李德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德全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

姓名	李德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2月至2023年11月，广东美澳联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2023年8月，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29号粤港澳创意中心二期101-103房、701-713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4日，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创产投”）与股东金海伟、缪新君2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1南粤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2,5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51.00%；收购人2聚创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8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17.00%。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持有阳光绿能2,550,000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51.00%，南粤能源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聚创产投为南粤能源的一致行动人，李德全成为阳光绿能的实际控制人。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

		044)、《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45)。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